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徵聘作業要點

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每次徵聘教師前，應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委員至少五人，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招募各系(所)含副教授以上之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；若不足五人，得委請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。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院徵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依學院發展方向議決徵聘教師資格條件（含專長領域）及公開徵聘程序，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、資料審查並得面談、公開演講、試教等過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應依本院教學研究需求、應聘者學術研究成果及有關證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初審，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，並送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